

# 法制建设

## 综 述

**【概况】** 2012年，广西建设法制工作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团结务实，开拓创新，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行业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的作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中被定为优秀等次，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复议工作会议上作为先进典型介绍行政复议工作经验。

## 建设立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审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修订于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并在全区各市召开了宣贯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调研起草】** 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修订已经完成了调研起草工作，并在自治区法制办的主持下完成了立法前期调研的评审，计划于2013年由自治区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调研起草】** 2012年，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的调研、起草、咨询论证工作，立法条件基本成熟。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前期调研】** 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开展了大量前期调研工作。

**【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2012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正式实施。为了全面贯彻行政强制法，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成立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强制依据和实施主体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把清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本厅作为实施主体的6部政府规章、42件以政府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对涉及行政强制法内容的2部规章和1份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及时按照要求反馈确认意见。同时，也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二层单位发布的22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系统清理，对涉及行政强制法的2份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将清理结果在广西建设网上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制定】** 为贯彻“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认真履职，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结合广西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在制定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起草制定行业规范性文件，高度重视专家论证与合法性审查，召开了多次专家论证会，以提高办法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全区建设系统行政审批事项清理】**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桂政法〔2012〕36号）的全区建设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特别是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初步清理出共有141项审批项目，其中，有行政许可68项，非行政许可73项。厅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共有54项，其中，行政许可29项，非行政许可25项。按照自治区绩效考评办《关于印发2012年自治区扩权强县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桂绩办发〔2012〕24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好扩权强县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组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扩权强县的工作业务骨干200多人进行培训。按照自治区扩权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组的安排，派人参加自治区下放审批项目的审核工作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厅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梳理。经过确认，涉及厅本级的一共是34项，其中已取消4项，不下放3项，下放的事项27项。对已经梳理出来应下放的27个审批项目，制定完成了27个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并以桂建法〔2012〕17号文件下放，还按照要求在广西建设网进行了公布。

## 行政执法

**【司法审判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推进】** 2012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自治

区高院协商，继续推进《加强司法审判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协调备忘录》的协作活动，制定了加强司法审判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的活动方案，并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赴相关地市就司法审判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开展调研活动。另外，就梧州市苏德权等人不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02年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引发的再审案件与自治区高院行政庭，梧州市中院审监庭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调，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胜诉而终结。

**【厅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 2012年，推动厅机关的执法规范化，协助相关处室做好行政处罚的审核把关和完善法律程序、法律文书的工作。对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企业资质时提供虚假材料的1家企业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从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充分履行了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准确及时办结案件，没有因行政处罚引发行政诉讼案件。

**【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012年，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为目标，积极推行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常态化、专业化。按照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法〔2003〕242号）文件的要求，2012年上半年组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全系统共计1800多人参加了专业考试，考试通过率达到95%。培训分为城乡规划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市容市政管理、房地产管理四类专业。为了提高考试通过率，按专业编写辅导教材，指导本系统考生进行针对性复习考生学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作为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依据、执法职权均在广西建设网站上公开，并及时更新。为方便公众查询监督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查询系统。

**【行政机关执法指导】** 2012年，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执法的指导。3月，在南宁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2012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5月，召开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规科长工作会议，邀请自治区法制办讲解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扎实开展。同时，各地市与会代表在会上交流行政执法经验，并就各部门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工作难题展开讨论。10月，依照自治区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开展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以及依法行政督查的工作，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抽查了部分地市的执法案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正与完善意见。

**【稽查执法工作】** 2012年，积极推进稽查执法工作，加强行业监督和管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中心工作，将住房城乡建设主要业务领域的稽查执法工作与行政监管有效衔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的工作要求，对稽查办交办、督办和转办的稽查案件及时进行调查、答复、处理。厅政策法规处（稽查执法局）共收到稽查办交办、督办和转办近10件，派员赴玉林、北海、百色等地市进行调查，约谈当事人，调查案件事实。对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进行处理的，及时将调查情况上报；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理的，限时作出处理决定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2年，在建筑市场、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等重大领域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确保住房城乡建设市场有序进行。2012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组织开展了建筑市场4次大检查，其中，2次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共抽查14个设区市45个县（市、区）175个项目。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126个，占抽查总数的72%。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检查1次，10月至11月期间，对全区14个市的115家招标代理结构资格进行核查和抽查。房地产市场方面，组成3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区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钦州、防城港等6大主要城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1号文精神和全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座谈会精神，

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工作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专项督查工作。

##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

**【行政复议】** 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2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6件。经审查，受理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25件，占收案总数的96.15%。不予受理1件，占收案总数的3.85%。受理案件结案率为100%。从申请人情况划分，由公民提起申请的25件，占96.15%；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申请的1件，占3.85%。从业务领域划分，城乡规划类案件15件，占57.7%；住房保障类案件5件，占19.2%；房地产类案件1件，占3.9%；其他案件5件，占19.2%。从行政行为划分，行政处罚类14件，占53.7%；行政许可类1件，占3.9%；政府信息公开类4件，占15.4%；行政确认类3.9%件，其他6件，占23.1%。从案件类型来看，行政复议事项主要集中在城乡规划领域，即违章建筑处罚案件。违章建筑处罚案件居多，占68.4%。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的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均有两名行政复议人员进行审理，严格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审结案件，并建立了案件讨论制度，同时加强实地调查的力度，探索建立行政复议合议机制。

针对行政复议案件，坚持监督与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指导被申请人正确履行职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尝试实行“裁前告知制度”，对拟做出撤销、变更及责令履行复议决定的，都会事先告知被申请人决定的内容，帮助被申请人正确认识问题，促使其主动纠正错误，依法行政；对于维持决定的案件，也在裁前告知申请人决定的内容，帮助其树立正确的维权思路，体现了“复议为民”的工作宗旨。

**【行政应诉】** 2012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因不服行政复议而引发行政诉讼再审案件1件，以广西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胜诉而终结。

## 法制宣传教育

**【“六五”普法规划制定】** 为做好全区本系统“六五”普法工作，2012年，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自治区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六五”普法规划，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制定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并下发各地市，为开展“六五”普法工作明确了方向。

**【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2012年，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同济大学、上海交大、浙江大学等高校，举办了行业业务知识专项研修班四个，其中包括法制讲座、新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为了全面贯彻行政强制法，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部署安排，积极组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制科长参加建设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工作培训班。

**【“六五”普法教材征订】** 2012年，为进一步开展全区住建系统“六五”普法工作，为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职工订购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六五”普法知识读本，做到人手一套。同时，组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征订“六五”普法知识读本700余套，便于广大干部职工全面理解和掌握与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和政策。同时，根据自治区依法行政办要求，按照每人一套的原则，为全厅干部职工征订了“六五”普法教材。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